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3 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4選舉區包括永豐村、和豐村、蚊港村，應選名額3名

1



姓名：許家滉

學歷：
新興國小畢業
揚子高級中學（國中部、高中部）畢業

經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7年5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爭取地方建設
積極反映地方需求，爭取道路、排水、公共設施等建設。
2.改善交通安全
關心道路照明、交通動線及危險路段，讓鄉親出入更安全。
3.關懷長輩福利
重視長輩生活需求，爭取更多友善長者的服務與資源。
4.守護孩子成長
關心兒童與青少年，支持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

2



姓名：方麒豪

學歷：
崙豐國小
台西國中

經歷：
111年到113年擔任崙豐國小家長會會長
113年擔任台西國中家長會委員
114年擔任台西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6年4月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與農漁民站在同一陣線，保護農漁民的利益。
2.監督抽水站排水問題，改善淹水問題，增設抽水機。
3.聆聽百姓心聲，盡力為百姓排除問題，盡力增取百姓最大福利。

3



姓名：林勝山

學歷：
高中畢業

經歷：
第十四屆和豐村長
第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屆鄉民代表
崙豐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雲林縣不動產服務工會常務理事長
進寶府主任委員
慈聖宮副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02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①以民意為依歸，爭取建設為目標。
②督促六輕確事執行環保、工安及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③爭取文蛤養殖區堤岸的整治經費。
④敦促太陽能、風力等綠能公司應比照六輕落實回饋機制。

4



姓名：陳文求

學歷：
北港宗聖商工畢業

經歷：
1.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0、21、22屆鄉民代表
2.進安府副主委、南天宮副主委
3.崙豐南清宮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復興明福宮第3、4屆顧問
4.安西府諮詢委員、功德會委員
5.台西養殖權益促進會理事
6.濁水溪出海口促進會執行長
7.臺西鄉和豐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07月0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秉持服務鄉親的熱情，持續為地方建設出力
二、與農漁民站在同一陣線，積極維護農漁民權益
三、及時協助需要者施予急難救助，妥善照顧弱勢團體
四、爭取各社區建設經費
五、監督未完成的建設及爭取更多的建設經費造福鄉親
六、為美麗海口新台西持續努力打拼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　第一面

號次	相片	姓名	學歷	經歷
5		許　裕　萍	國中	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年10月1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為民服務。

號次	相片	姓名	學歷	經歷
6		丁　秋　塗	1.四湖國中	全國十大傑出農村青年， 雲林區漁會第四、五屆理事， 台灣省漁會第十屆代表， 台西鄉第19、21、22屆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9年11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好央甲專職代表。
二.一人參政，全家服務。
三.要求縣政府將台西新興區太陽能發電促協金提撥三分之一回饋台西鄉推動老人福利。
四.要求台塑企業每年補助台西鄉老人年終敬老金貳仟元。
五.建議雲林縣政府116年度全面實施全民健保免費制度。
六.建議台西鄉公所每年提撥一定比例電力促協金，發放全鄉鄰長年終慰問金。

號次	相片	姓名	學歷	經歷
7		林　民　雄	四湖國中	第14、17屆鄉民代表 現任全國漁會代表 現任調解會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2月1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為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㈠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㈣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　第二面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